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微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鼎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如聲請人於112年12月27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之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第四項第8行記載之「附表1編號10、13至25」之發票影本到院（所提發票號碼、日期、記載金額應與聲請狀附表相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